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吐鲁番市高昌区葡萄镇人民政府 的 吐鲁番市高昌区葡萄镇木纳尔社区农副产品电商基地项目 (二次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吐鲁番市高昌区葡萄镇木纳尔社区农副产品电商基地项目(二次), 属于 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吐鲁番市国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(98) 人,营业收入为 (858) 万元,资产总额为 (17227.78)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() 人,营业收入为 () 万元,资产总额为 ()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……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吐鲁番市国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3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